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报告》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71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2,177.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5.8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92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4,852.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2,398.04 万元。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及转回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事项。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法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就关联租赁事项签订相关协议。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